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趙健宏  
電話：7531847  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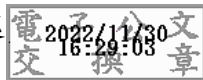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661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條文勘誤表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(共2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10466164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1046616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4880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茲檢送上開辦法第3條條文勘誤表及第3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 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32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01



1110005043

有附件